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承珉
聯絡電話：87712345#2791
電子郵件：turtle3163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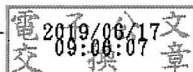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090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8年6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9064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建築研究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副署長室、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09064 號

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徐國勇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十 一 條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登記證，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室內裝修業申請換發登記證，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原登記證正本。
-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四、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室內裝修業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

已領得室內裝修業登記證且未於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者，應於換證前完成辦理變更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但其公司或商業登記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前完成者，換證時得免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

第 十 六 條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建築師證書者。
-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於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設計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領有講習結業證書者。

第 十 七 條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
-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程管理、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於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領有講習結業證書者。其為領得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技術士證者，應分別增加四十小時及六十小時以上，有關混凝土、金屬工程、疊砌、粉刷、防水隔熱、面材鋪貼、玻璃與壓克力按裝、油漆塗裝、水電工程及工程管理等訓練課程。

第 二十 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不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登記證，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專業技術人員申請換發登記證，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原登記證影本。
- 三、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訓練達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免附。

專業技術人員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室內裝修圖說包括下列各款：

- 一、位置圖：註明裝修地址、樓層及所在位置。
- 二、裝修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使用，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比例尺得放寬至二百分之一。
- 三、裝修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 四、裝修剖面圖：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及各部分之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 五、裝修詳細圖：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曾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二年三月一日。因現行條文並無要求室內裝修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使用期限，實務上部分學員於講習後多年才領取登記證，期間恐涉及多次修法或知識更新(如公安、消安、綠建材、衛生設備、電信通訊等)致學員專業職能未能與時提升更新，茲為強化室內裝修從業者與專業技術人員專業職能及有效管控技術人員流向，並統一相關登記證有效年限，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並增列逾期未換發登記證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及逾期換發登記證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申請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應檢附申請日前五年內之講習結業證書。(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三、修正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並增列逾期未換發登記證不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及逾期換發登記證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裝修平面圖比例尺得放寬至二分之一。(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五、配合修正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刪除附表一及附表二。(刪除附表一及附表二)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u>五年</u>，<u>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登記證，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前之規定。</u> 室內裝修業申請換發登記證，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原登記證正本。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u>室內裝修業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u> 已領得室內裝修業登記證且未於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者，應於換證前完成辦理變更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但其公司或商業登記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前完成者，換證時得免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	第十一條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四年，室內裝修業應於期限屆滿前<u>三個月內</u>，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 一、申請書。 二、原登記證正本。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者，依附表一之規定期限檢附前項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逾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u> 已領得室內裝修業登記證且未於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者，應於換證前完成辦理變更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但其公司或商業登記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前完成者，換證時得免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	一、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有效期限修正為五年，自本次修正施行起核發或換發之登記證有效期限改為五年。另登記證為執行室內裝修業務之許可證明，登記證逾期未換證之室內裝修業，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為期明確，爰明定第一項。 二、現行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第二項。另為放寬申請程序，鬆綁申請時間之限制，爰刪除「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規定。 三、另配合第一項室內裝修業登記證逾期未換發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之規定，現行第二項及附表一刪除。 四、為落實對室內裝修業從事業務之行政監督，登記證逾期之室內裝修業亦得申請換發登記證，以利執行室內裝修業務爰增訂第三項。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
第十六條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建築師證書者。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u>並於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設計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u>	第十六條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建築師證書者。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u>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設計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者。</u>	為強化專業技術人員專業職能，吸收相關專業新知，依第二款申請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時，應檢附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訓練之結業證書。

上領有講習結業證書者。		
第十七條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程管理、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乙級以上技術士證，<u>並於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領有講習結業證書者。</u>其為領得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技術士證者應分別增加四十小時及六十小時以上，有關混凝土、金屬工程、疊砌、粉刷、防水隔熱、面材鋪貼、玻璃與壓克力按裝、油漆塗裝、水電工程及工程管理等訓練課程。	第十七條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程管理、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者。其為領得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技術士證者，應分別增加四十小時及六十小時以上，有關混凝土、金屬工程、疊砌、粉刷、防水隔熱、面材鋪貼、玻璃與壓克力按裝、油漆塗裝、水電工程及工程管理等訓練課程。	為強化專業技術人員專業職能，吸收相關專業新知，依第二款申請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登記證時，應檢附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訓練之結業證書。
第二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u>五年</u>，<u>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不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u>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登記證，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u>專業技術人員申請換發登記證，應檢附下列文件：</u> 一、申請書。 二、<u>原登記證影本。</u> 三、<u>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訓練達十六小時</u>	第二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四年；領有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應於領證後四年內參加內政部或其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舉辦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不在此限。	一、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修正為五年，自本次修正施行起核發或換發之登記證有效期限改為五年。另登記證為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之許可證明，登記證逾期未換證之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為期明確爰明定第一項。 二、參酌第十一條第二項體例，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 三、為落實對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業務之行政監督，登記證逾期之專業技術

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免附。 <u>專業技術人員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u>		人員，亦得申請換發登記證，以利執行室內裝修業務，爰增訂第三項。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應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 一、申請書。 二、原登記證正本。 三、前條規定之訓練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免附。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領得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依附表二之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原登記證正本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逾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	一、參酌第十一條第二項體例，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十條第二項。 二、現行第二項附表二登記證換發期限業已屆至，且第二十條第三項復增訂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仍可申請換發，是以現行第二項及附表二無規範必要，予以刪除。
第二十四條 室內裝修圖說包括下列各款： 一、位置圖：註明裝修地址、樓層及所在位置。 二、裝修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使用，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u>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比例尺得放寬至二百分之一。</u> 三、裝修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四、裝修剖面圖：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及各部分之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	第二十四條 室內裝修圖說包括下列各款： 一、位置圖：註明裝修地址、樓層及所在位置。 二、裝修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使用，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三、裝修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四、裝修剖面圖：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及各部分之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五、裝修詳細圖：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	為利審查需要，裝修平面圖之比例尺，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得放寬至二百分之一，爰第二款增列但書規定。

百分之一。 五、裝修詳細圖：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	--------------	--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附表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換發期限 <table> <tr> <th>換證梯次</th><th>室內裝修業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th><th>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算</th></tr> <tr> <td>一</td><td>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td><td>二年內</td></tr> <tr> <td>二</td><td>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d><td>三年內</td></tr> <tr> <td>三</td><td>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d><td>四年內</td></tr> <tr> <td>四</td><td>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td><td>五年內</td></tr> </table>	換證梯次	室內裝修業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算	一	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二年內	二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內	三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年內	四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五年內	配合現行第十一條第二項刪除，爰予刪除。
換證梯次	室內裝修業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算															
一	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二年內															
二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內															
三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年內															
四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五年內															
	附表二、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發期限 <table> <tr> <th>換證梯次</th><th>專業技術人員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th><th>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算</th></tr> <tr> <td>一</td><td>八十六年十二</td><td>二年內</td></tr> </table>	換證梯次	專業技術人員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算	一	八十六年十二	二年內	配合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刪除，爰予刪除。									
換證梯次	專業技術人員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算															
一	八十六年十二	二年內															

		月三十一日以前		
	二	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內	
	三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年內	
	四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五年內	